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施字SS20250071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南库区）（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大澳村大围村小组北侧、通港大道西侧						
宗地号	X2023划00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4YG0003474号/SS20240000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南库区）（暂定名）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8497.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6435.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4724.00m ²	地上	仓储区	50807	0	50807
				辅助生产设施	1917	0	1917
				管理及生活设施	2000	0	200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711m ²	风雨连廊		170			
		架空绿化休闲		71			
		架空公共空间		147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062.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062.00m ²		附属公用设备用房	2062.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2.71/		绿化覆盖率%		9.06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50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50个（含充电桩位15个）			总计18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115564（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SS-2023-0019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圈示处。 3、本项目塔架（工作塔）最高点高度为77.3米。 4、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征询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人防等建设标准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2〕1837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不实施装配式建筑条件，并仅做配套管理区域的海绵设计。本项目配套管理区域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70.3%。 8、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为国家一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提供BIM技术文件。 10、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5年10月13日